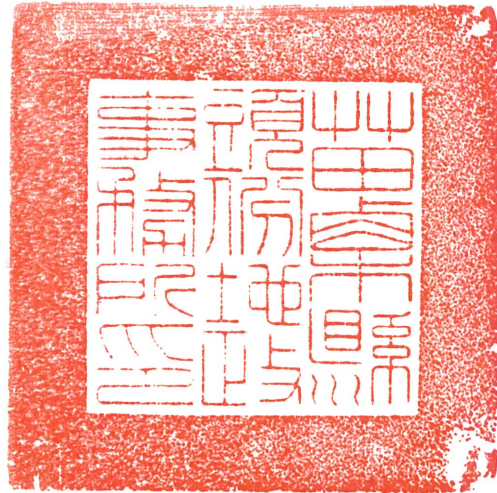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098A號
附件：img07184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楊郁茹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8年10月1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22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18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陳水生 請假
秘書 廖秀鳳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82250號
姓名：楊郁茹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仁愛段	0048-0001 地號	5988.31	所有權 10000分之49	107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24號	
頭份市	仁愛段	02046-000 建號	80.77	所有權 全部	107年頭地資建字第 003880號	